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游宗信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、陳水金、蔡雲山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聚東公司前於民國107 年5 月31日、108 年6 月27日，

邀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400萬元，並簽有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。然被告聚東公司就以上兩筆借款，僅分別攤繳至108年12月31日、108年12月27日，經原告催繳未果，依雙方契約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則被告聚東公司目前積欠之借款明細如下：㈠本金185萬3,555元，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2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㈡本金353萬1,394元，及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息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月28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且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應就上開債務與被告聚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銀行利率調整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